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18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陳翰陞

選任辯護人 陳宏銘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條例等案件（112年度金重訴字第7號），聲請交保，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詳如附件所示。

二、按羈押被告之目的，在於確保訴訟程序之進行，確保證據之存在及真實，暨確保刑罰之執行，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及羈押後其原因是否仍然存在，有無繼續延長羈押之必要，均屬事實認定之問題，法院應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如就客觀情事觀察，法院准許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並無濫用其權限及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又據以判斷羈押之要件，並不以嚴格證明為必要，其以自由證明，即為充足（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401號、101年度台抗字第494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次按被告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事實審法院本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而為認定，故受羈押之被告除確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情形之一，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外，如以其他原因聲請具保停止羈押，其應否准許，事實審法院自有認定裁量之權（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138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被告陳翰陞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本院於民

01 國112年11月15日訊問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02 項第2款加重詐欺取財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03 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
04 犯罪嫌疑重大；又本案尚有其他共犯在偵查中，且由共犯
05 在偵查中之供詞可知其等均有教導應對檢警之詞，且本案
06 共犯所使用之通訊軟體有定期刪除對話記錄之情形，有事
07 實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證人之虞，
08 且本案面交人員收受款項次數甚多，被害人人數非少，金
09 額甚鉅，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而有
10 羈押之原因，參以被告所為本案犯行對社會治安危害重
11 大，經審酌國家社會公益及被告之基本權利，認有羈押之
12 必要，爰自112年11月15日起羈押在案。茲因第一次羈押
13 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於113年1月8日訊問被告，並聽取
14 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認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
15 時坦承犯行，且有起訴書所載之各項證據可佐，足認被告
16 等犯罪嫌疑重大；而本案面交人員收受款項之次數甚多，
17 被害人人數非少，金額甚鉅，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
18 同一犯罪之虞，羈押原因仍然存在，再衡諸比例原則及必
19 要性原則後，認若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
20 手段，均不足以確保後續審理程序之順利進行，而仍有羈
21 押之必要，爰裁定自113年2月15日起延長羈押2月。

22 (二) 茲被告以前開情詞聲請具保，本院審酌本案雖已辯論終結
23 並定期宣判，惟被告之有起訴書所載之各項證據可佐，足
24 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參以被害人人數甚多，詐得之金額
25 甚鉅，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羈押原
26 因仍然存在，經衡量公共秩序之維護、國家刑事司法權之
27 有效行使與被告人身自由之保障，認有羈押之必要，自無
28 以具保、責付、限制住居等手段以代羈押之執行。此外，
29 被告復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事，故被告聲請
30 具保停止羈押，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02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林正忠
03 法官 李嘉慧
04 法官 黃依晴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7 書記官 蔡易庭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